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奉珍
聯絡電話：02-23977414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judy@trade.gov.tw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47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Ng5xC)

主旨：「貨品輸出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4740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經濟部
貿易局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

副本：

部長 花 美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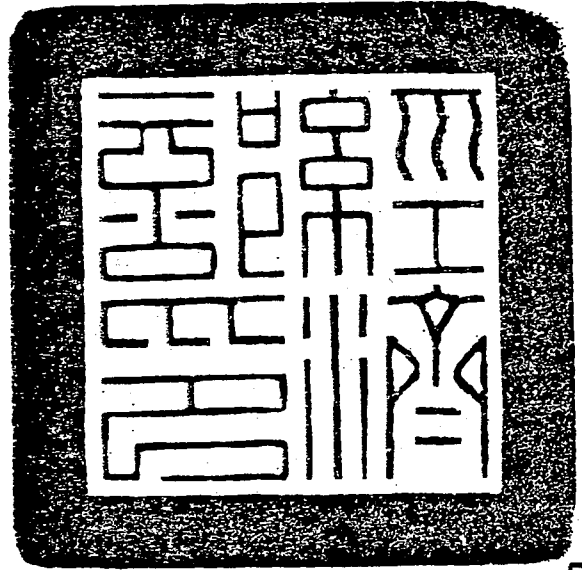
公告欄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

請上網查閱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47400號
附件：貨品輸出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
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經濟
貿易局

主旨：預告修正「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三、「貨品輸出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trad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414。

(四)傳真：(02)23970522。

(五)電子郵件：sv-dept@trade.gov.tw。

部長 王美花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修正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並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之名稱或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 二、其他機關法令規定或免證者，於公告輸出規定時即予以公告，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免文字爭議，將內外包裝修正為內包裝或外包裝，以利廠商遵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 四、明定申請人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請輸出許可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配合現行核准專案輸出案件，有核發輸出許可證有效期限較三十日長之需要，增列得核發較長有效期限之輸出許可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目前已無公告指定輸出貨品項目，應標示晶片來源識別標記之需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
- 七、輸出許可證之申請，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
- 八、輸出貨品已無應施出口檢驗品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 <u>署</u> （以下簡稱貿易 <u>署</u> ）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執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簽證，係指貿易 <u>署</u> 或其委託之單位簽發輸出許可證；所稱免證，係指免除輸出許可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簽證，係指貿易局或其委託之單位簽發輸出許可證；所稱免證，係指免除輸出許可證。	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廠商，係指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辦妥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廠商，係指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辦妥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依本法規定限制輸出之下列貨品，貿易 <u>署</u> 應就貨品名稱及輸出規定，彙編限制輸出貨品表，公告辦理之： 一、本法第五條所指輸出特定國家或地區之貨品。 二、本法第六條採取必要措施限制輸出之貨品。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限制輸出之貨品。	第五條 依本法規定限制輸出之下列貨品，貿易局應就貨品名稱及輸出規定，彙編限制輸出貨品表，公告辦理之： 一、本法第五條所指輸出特定國家或地區之貨品。 二、本法第六條採取必要措施限制輸出之貨品。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限制輸出之貨品。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其他法令規定或免證者，於公告輸出規定時即予以明定，為使語意明確，爰酌作文字修

四、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五、本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六、本法第十六條採取輸出配額之貨品。 輸出<u>限制輸出貨品表內之貨品</u>，<u>應符合該表所列規定</u>；未符合表列輸出規定者，非經貿易署專案核准，不得輸出。	四、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五、本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六、本法第十六條採取輸出配額之貨品。 輸出前項表列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貿易局公告免證者外，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簽證；未符合表列輸出規定者，非經貿易局專案核准，不得輸出。	正。
第六條 廠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私立學校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之貨品，免證輸出。	第六條 廠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私立學校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之貨品，免證輸出。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廠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私立學校以外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輸出貨品，應辦理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證輸出： 一、以海運、空運出口限制輸出貨品表外之貨品，其離岸價格（FOB）為美幣二萬元以下或其等值者。 二、停靠中華民國港口或機場之船舶或航空器所自行使用之	第七條 廠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私立學校以外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輸出貨品，應辦理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證輸出： 一、以海運、空運出口限制輸出貨品表外之貨品，其離岸價格（FOB）為美幣二萬元以下或其等值者。 二、停靠中華民國港口或機場之船舶或航空器所自行使用之	一、第一項第八款修正。 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一項序文、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船用或飛航用品，未逾海關規定之品類量值者。 三、漁船在海外基地作業，所需自用補給品，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者。 四、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 五、停靠中華民國港口或機場之船舶或航空器使用之燃料用油。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輸出商展用品。 七、輸出人道救援物資。 八、其他經貿易<u>署</u>核定者。 前項但書各款之輸出貨品，其屬第五條或第八條表列貨品者，報關時仍應依表列規定辦理。	船用或飛航用品，未逾海關規定之品類量值者。 三、漁船在海外基地作業，所需自用補給品，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者。 四、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 五、停靠中華民國港口或機場之船舶或航空器使用之燃料用油。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輸出商展用品。 七、輸出人道救援物資。 八、其他經貿易局核定者。 前項但書各款之輸出貨品，其屬第五條或第八條表列貨品者，報關時仍應依表列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免證輸出之貨品，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貿易<u>署</u>得就海關能予配合辦理部分之相關貨品名稱及輸出規定，彙編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公告辦理之。 輸出前項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內之貨	第八條 免證輸出之貨品，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貿易局得就海關能予配合辦理部分之相關貨品名稱及輸出規定，彙編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公告辦理之。 輸出前項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內之貨	一、第一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二項未修正。

品，報關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	品，報關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	
第九條 郵包寄遞出口小量物品、旅客出境攜帶自用物品，依海關之規定辦理，不受第五條及第七條應簽證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郵包寄遞出口小量物品、旅客出境攜帶自用物品，依海關之規定辦理，不受第五條及第七條應簽證規定之限制。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出口人輸出之貨品有商標標示者，應自行查明所標示之商標之權利歸屬，不得有仿冒情事。 出口人應於出口報單上正確申報所標示之商標；未有商標標示者，應申報「無商標」。 但經海關查明屬外貨或退回整修之國貨復運出口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出口人輸出之貨品有商標標示者，應自行查明所標示之商標之權利歸屬，不得有仿冒情事。 出口人應於出口報單上正確申報所標示之商標；未有商標標示者，應申報「無商標」。 但經海關查明屬外貨或退回整修之國貨復運出口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輸出貨品標示之商標，經海關查明與出口報單申報不符者，海關得要求出口人提供該商標所有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供查核放行。	第十一條 輸出貨品標示之商標，經海關查明與出口報單申報不符者，海關得要求出口人提供該商標所有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供查核放行。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貨品之內 <u>包裝</u> 或外包裝有商標標示者，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貨品之內外包裝有商標標示者，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考量實務需要，將用語明確，俾利執行，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 <u>十三</u> 條 為貿易管理需要，貿易 <u>署</u> 得公告指定	第十八條 為貿易管理需要，貿易局得公告指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所列「

輸出貨品項目，應壓印來源識別碼。 出口人輸出前項貨品，應於出口報單正確申報來源識別碼模具碼中之壓印標示（IFPI）及事業代碼；無來源識別碼者，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但經海關查明屬復運出口者，不在此限。	輸出貨品項目，應壓印來源識別碼。 出口人輸出前項貨品，應於出口報單正確申報來源識別碼模具碼中之壓印標示（IFPI）及事業代碼；無來源識別碼者，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但經海關查明屬復運出口者，不在此限。	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 為貿易管理需要，貿易局得公告指定輸出貨品項目，應標示晶片來源識別標記。 已標示前項晶片來源識別標記者，得以智慧局認可機構出具之書面文件證明之。	一、本條刪除。 二、目前已無公告指定輸出貨品項目，應標示晶片來源識別標記之需要，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u>內包裝</u>或<u>外包裝</u>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u>貿易署</u>申請專案核准。	第二十條 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之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前項輸出之貨品，除原標示於進口零組件上之原產地得予保留外，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	第二十一條 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前項輸出之貨品，除原標示於進口零組件上之原產地得予保留外，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第二項第一款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四、第三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之修正理由。

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 一、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 二、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依前項但書規定標示其他產地之貨品，仍應於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 一、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 二、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依前項但書規定標示其他產地之貨品，仍應於內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第十六條 輸出貨品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第二十二條 輸出貨品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前條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時，得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在臺灣加工、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但貨品只進行下列作業情形之一者，僅得標示其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二、貨物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	第二十二條之一 前條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時，得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在臺灣加工、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但貨品只進行下列作業情形之一者，僅得標示其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二、貨物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之修正理由。 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等作業。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前項標示臺灣加工或加工之工序字樣之外貨復出口時，應同時以顯著與牢固方式標示原產地。	等作業。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前項標示臺灣加工或加工之工序字樣之外貨復出口時，應同時以顯著與牢固方式標示原產地。	
<u>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以電子簽證方式向貿易署申請輸出許可證。但貿易署電腦系統故障時，得以書面方式辦理。</u> 以書面申請簽證時，應具備下列書件： 一、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全份。 二、依其他相關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輸出許可證及其申請書格式由貿易署定之。	<u>第二十三條 申請貨品輸出許可證，限以書面或電子簽證方式向貿易局為之。</u> 以書面申請簽證時，應具備下列書件： 一、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全份。 二、依其他相關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輸出許可證及其申請書格式由貿易局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目前輸出許可證係由申請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請，爰修正本項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u>第十九條 輸出許可證有效期限為自簽證之日起三十日。但經貿易署核准專案輸出之案件，得核發有效期限較長之輸出許可證。</u> <u>申請人預期輸出貨品不能於有效期限內輸出者，得於申請時敘明理由並檢附證件，申請核發有效期限較長之輸出許可證。</u>	<u>第二十四條 輸出許可證有效期限為自簽證之日起三十日。但貿易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輸出許可證不得申請延期；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出口者，申請重簽時，應將原輸出許可證申請註銷。</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配合現行核准專案輸出案件，核發有效期限較三十日長之作法，爰修正本項但書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新增。規定申請核發有效期限較長

申請人不得申請輸出許可證延期；未能於有效期間內輸出貨品者，申請重簽時，應<u>先申請註銷原輸出許可證</u>。		之輸出許可證程序。 四、第三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輸出許可證之修改及註銷，出口人應繕打申請書向原簽證單位申請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目前輸出許可證之修改及註銷係由出口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請，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u>申請人申請修改輸出許可證</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貨品未報關出口前</u>發現錯誤者，應註銷重簽，不得申請修改。 二、<u>貨品已報關未放行前或報關放行後須修改者</u>，如修改內容涉及貨品名稱、規格、貨品分類號列、單位或數量者，<u>申請人應檢附海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貿易署申請</u>。 三、輸出許可證申請人名稱，不得修改。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修改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修改時，仍應依原輸出規定辦理。 <u>申請人申請修改輸出許可證</u>，應自簽證單位簽證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未逾三年經貿	第二十六條 輸出許可證之修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報關前發現錯誤者，應註銷重簽，不得申請修改。 二、已報關未放行前或報關放行後須修改者，<u>應檢附輸出許可證修改申請書向原簽證單位辦理</u>。但修改內容涉及貨品名稱、品質、品類、單位或數量者，應先經海關簽署證明始可申請修改；如因屬免驗或抽中免驗，海關無資料可資查證者，應由海關在修改申請書有關聯簽署證明。 三、申請修改時，仍應依原輸出規定辦理。 四、輸出許可證申請人名稱，不得修改。但經貿易局專案核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配合現行輸出許可證欄位名稱及現行已無海關在修改申請書有關聯簽署證明之情形，爰修正第二款文字；現行條文第三款未修正，並移列第四款；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並移列第三款。 三、第二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易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准修改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之修改，應自簽證單位簽證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未逾三年經貿易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二十八條 輸出許可證申請書、修改申請書及註銷補發申請書，各聯應一次套打（寫）；不得塗改；其經塗改者，無效。但貨品分類號列經簽證單位更正後蓋有校對章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目前輸出許可證係由申請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請，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廠商輸出之貨品，屬應施出口檢驗品目，且其國外客戶指定採購規範低於國家標準者，得向貿易局申請核轉標準檢驗局准予專案報驗出口。但以使用上無安全顧慮，或不致使消費者發生誤認或有任何欺騙行為者為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廠商輸出之貨品，已無應施出口檢驗品目，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基於輸出貿易管理需要，貿易署得依本法或本辦法公告其他有關輸出規定事項。	第三十條 基於輸出貿易管理需要，貿易局得依本法或本辦法公告其他有關輸出規定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